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2026 昌平区存量公共公益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项目（01包：公共公益补办专项工作）

委 托 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

（甲方）

受 托 人：北京新益安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3 日

有效期限：2026 年 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填 写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2026昌平区存量公共公益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项目（01包：公共公益补办专项工作）】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 服务范围：

全面完成昌平区存量公共公益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项目的台账建立、手续办理、项目资料归档等工作，推动区域土地资源高效利用。

（二） 服务内容：

（1）前期核查及项目台账建立

为了解专项整治工作整体项目情况，需优先建立一套完整且全面的数据台账及数据库，按类分批推进补办手续。台账应具备各项目基础信息、土地性质、规划性质、前期审批手续情况以及专项整治进展等信息，其中基础信息需核对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时间、项目类型，土地及规划性质需先行核对项目占用限制性要素，提前预警各项目是否具备基本的补办手续条件。

（2）优化数据审查流程

镇街提交初审材料前，对项目实测范围数据进行预核查，叠加分析是否符合办理条件，是否符合现状、规划、权属性质，是否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等限制性红线。将核查结果及时反馈镇街负责人，整改并复核无误后梳理准备必要材料转至各部门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依次开展项目初审、区联审会、公示、登记发证。

（3）建立专项工作数据库

按照前期梳理建立的项目台账数据库，及时更新各项目在完善手续期间修改的各类要素信息，以项目为单元建立存量公共公益专项工作档案。

（4）外业核查

专项工作开展期间，拟派人员对补办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和指导。对完善手续项目核查是否与报审材料一致，是否具有公益用途；是否项目边界、建筑物位置、面积、层数、高度、建成年代、结构类型与申报图纸一致；是否现场照片与测绘成果一致。

（三） 工作进度：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四） 执行技术标准：

（1）《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2）《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3）《房屋面积测算技术规程》DB11/T661-2009；

（4）《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2000；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在【北京市昌平区】履行。

（二）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电子版、纸质版

2、成果要求：

工作明细或工作台账等成果材料。

3、成果提交时间：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上报，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进一步实施（北京市公共公益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项目完善手续工作办）的意见》(京规自发[2024]321 号)】

2、提供工作条件：【驻场服务办公室、技术服务配套的硬件设备】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甲方派专员与乙方沟通对接】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合同中保密信息指甲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以及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或形成的全部资料。乙方应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除直接参与项目的人员之外，乙方不得将以上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透露给无关人员或第三方。乙方应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并要求直接参与项目的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并按承诺保守秘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不得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采取加密措施，乙方不得擅自将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任何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和仿造。

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全部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乙方承担违反上述保密义务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

乙方梳理汇总项目全过程工作内容，提交完整项目工作清单及交付资料。甲方对照项目合同及实施方案，对提交的工作清单逐项审核，审核工作内容真实性、完成情况及资料完整性。经全面审核无误后，甲方出具正式项目验收报告，明确验收结论，完成本次项目验收工作。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

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伍仟捌佰】元整（小写：￥【12458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 /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 的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种义务。

2、履约保证金形式：按照保函或甲方接受的其他方式。

3、履约保证金退还：服务期满后依据乙方申请无息退还。

（三）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 【2】 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分期支付：

（1）第一次：合同签订后【15】日内，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贰仟玖佰元整】（小写：￥【622900】元）；

（2）第二次：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且经财政局结算评审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贰仟玖佰元整】（小写：￥【622900】元）；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局结算评审结果为准。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京新益安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振兴路28号2号楼130室

邮政编码：102200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府前街支行

账号：11050110071100000599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乙方延迟告知或错误告知，导致甲方迟延付款或错误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五）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因财政拨款时间造成的延迟，应将时间顺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在检查工作过程中如产生专家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与本次项目相关的技术方案、相关标准、图纸和数据资料成果等有关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

3、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6、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7、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8、在2027年未确定新的服务单位之前，此项工作继续由乙方完成。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项目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

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进行纠正并修复，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已收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乙方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创新路9号	邮政编码	10220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城关支行			
	账号	0200011509219003801			2016年12月13日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新益安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振兴路28号2号楼130室	邮政编码	102200	
	电话	010-61628698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府前街支行			2016年12月13日
	账号	11050110071100000599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